|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7(Add.4)-C** |
|  | **2015年9月2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1.4 | |

1.4 按照第**649**号决议**（WRC-12）**，考虑在5 250-5 450 kHz频段为作为次要业务的业余业务进行一项可能的新划分；

背景

根据1978年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CCIR）特别筹备会议的建议，1979年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WARC-79）接受了一项原则，即同其它高频无线电业务一样，业余无线电业务（ARS）应当能够使用一系列频段，以便在传播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维持通信服务。业余无线电业务可使用3 500和7 000 kHz附近的划分，但经常出现的情况是，电离层条件不能满足业余无线电操作人员通常的要求，即根据要求在帮助开展应急和救灾行动所覆盖的距离提供令人满意的通信。向首批响应者提供支持时，这类距离可能较短（低于1 000公里），但如果是与国际组织交换信息，距离可能较长（高于1 000公里）。

因此，为随时能够进行通信（包括在应急和赈灾情况下的通信），业余无线电领域人员要求获得5 300 kHz附近的频率。

诸如加拿大、开曼群岛、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美国等2区国家以及巴林、孟加拉、捷克共和国、芬兰、爱尔兰、挪威、瑞典、英国和其它一些国家已授权业余无线电许可证获得者在5 250‑5 450 kHz频率范围内运行设备，前提是除遵守《无线电规则》第4.4条第II节的规定外，还需满足多种不同限制。

5 250至5 450 kHz频段业余无线电台站的特性在天线类型、调制和发射带宽方面与陆地移动业务（LMS）相似。在HF频段内，业余业务已成功实现与其它类似的、具有次要业务地位的业务之间的频率共用。

此外，2区的巴西于2008年临时允许业余无线电操作，并自2013年起开始进行监测。结果表明，在得到研究的5 275 kHz至5 450 kHz频段中，巴西活跃的陆地移动业务台站数量相对较小。

有鉴于上述背景，同时考虑到ITU‑R的研究结果且为了强调增加HF宽带应急通信频段为社会带来的总体利益，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提议，在5 275 kHz至5 450 kHz范围内，为业余无线电业务做出次要业务频率划分。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IAP/7A4/1

5 003-7 450 kHz

|  |  |  |
| ---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
| 1区 | 2区 | 3区 |
| 5 275-5 45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业余 ADD 5.A14 | | |

ADD IAP/7A4/2

5.A14 各国主管部门可采用附加限制，以实现与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兼容。（WRC-15）

**理由：** 在考虑到当地频谱目前占用、从而通过提出附加限制（即子频段、信道、功率输出、模式、带宽等）的情况下，方便业余业务在5 300 kHz附近获得频率。

\_\_\_\_\_\_\_\_\_\_\_\_\_\_